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為股東、員工及權益人之安全起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 不遵行預防措施；(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或(iv) 出現類似感冒或上呼吸道感染癥狀。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COVID-19之發展狀況，並按社交距離政策衡量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745)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如閣下之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告（如適用）。本公司謹請各股東見諒及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之擴散風險。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應採取之行動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一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示，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認購股份且當前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見本通函下文）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購回建議，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及6號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88,864,600股。待通過上述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獲准發行最多為117,772,920股額外股份，前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號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擬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據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屆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久而需要輪值退任之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須予重選或上屆於同日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建議重選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採納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嘉許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以更新，惟：

1.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最多49,072,05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授出49,072,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被註銷及49,072,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再次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最多49,072,05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49,07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再次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最多49,07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授出49,072,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有關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授出之購股權及上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更新
經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	39,249,150	49,072,050	49,072,050	49,072,050
授出日期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9,072,000	49,070,000	49,070,000
行使價		0.40港元	0.40港元	0.076港元
承授人類別及相關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執行董事				
— 孫薇			4,907,000	
— 滿巧珍			4,907,000	
— 王妙君				4,907,000
— 王玉潔				4,907,000
— 一名僱員		4,907,000		
— 八名僱員（每名4,907,000份）				39,256,000
— 六名顧問（每名4,907,000份）			29,442,000	
— 十名顧問（八名每名4,907,000份， 兩名每名2,454,500份）		44,165,000		
— 兩名顧問（每名4,907,000份）			9,814,000	
已授出之購股權狀況		全部失效	全部尚未行使	全部尚未行使

* 上述購股權數目已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9,814,000股股份之9,814,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已獲授予二名本公司顧問，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業務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及為本集團探尋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業務分部	已提供／提供的服務	購股權數目	顧問數目
電子商貿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4,907,000	1
電子商貿、營銷推廣 及電影	探尋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4,907,000	1
		<u>9,814,000</u>	

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限的資源及為保持長期增長，授予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挽留及激勵該等非僱員提升公司價值。購股權已獲授予該等顧問以作獎勵，從而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由此，本集團可以維持高效及穩定的業務營運。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上述各項更新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相互之間概無重疊、關連或相關。98,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98,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以根據經建議更新後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將確保不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88,864,6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最多58,886,46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為適當切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性，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得以聘用及延挽能幹的僱員，吸納寶貴人才加盟本集團，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建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特別事項（即批准所提呈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審議購回建議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8,864,6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58,886,460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決議案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為止。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則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進行，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於任何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500	0.240
八月	0.320	0.260
九月	0.340	0.260
十月	0.300	0.280
十一月	0.300	0.260
十二月	0.300	0.2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00	0.260
二月	0.280	0.220
三月	0.240	0.200
四月	0.200	0.200
五月	0.200	0.070
六月	0.149	0.051
七月	0.101	0.072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0.07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作有關出售。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多於10%已發行股份之總投票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情況。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降至低於25%時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孫薇女士（「孫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銅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簡稱：GLG，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4,907,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孫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孫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女士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2. 滿巧珍女士（「滿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師範大學，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滿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在中國若干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客戶經理（私人銀行）。滿女士亦在傳媒業擁有數年經驗。

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女士於4,907,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滿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滿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滿女士之任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後，滿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滿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滿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就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為董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發出之疫情擴散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以及於座位與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食；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來賓如正佩戴由香港政府發出之隔離手帶，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